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2689-2019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85—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5 部分：地热矿泉水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5: Geothermal and mineral water enterprise

2019 - 09 - 26 发布

2020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2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3.6 用电.....	3
3.7 消防.....	3
3.8 危险化学品.....	3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
4 评定细则.....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1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3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4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1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2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3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5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85部分：地热矿泉水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8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中安益生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市劳动防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栾兴华、叶宏宇、杨晓敏、李公海、姚卫华、谢鹏、汤仁锋、谢昱妹、张蓓、宋冰雪。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5部分：地热矿泉水企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地热、矿泉水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地热、矿泉水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6330 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
-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评定内容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2 场所环境

3.2.1 厂区布置

厂区建筑物、车间及仓库环境应符合GB 50016、GB 50057、GA 1131和GB 16330的规定。

3.2.2 作业区域

- 3.2.2.1 对可能存在烫伤、有毒、爆炸等危害介质（如水、蒸汽、硫化氢、可燃气体等）的作业区域，应根据地热资源勘查与评价内容结合实地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
- 3.2.2.2 矿泉水的包装、贮存应符合GB 8537和GB 16330的规定。存货区域的货物应定置、整齐、平稳摆放，现场宜设置摆放范围标识线，且摆放高度不应超过2 m。
- 3.2.2.3 机动车停放应设置停车标识线，且在标识线内停放。非机动车应集中停放。
- 3.2.2.4 操作区域的地面与路面应平坦，无积油、无积水和绊脚物。

3.3 生产设备设施

3.3.1 一般要求

- 3.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3.3.1.2 设备设施的适当位置或附近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 3.3.1.3 应对设备设施进行投用前检查与确认。
- 3.3.1.4 应对设备设施的运行进行监控，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 3.3.1.5 设备设施应满足其所在区域安装布局要求。
- 3.3.1.6 设备设施的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外文标注的安全警示标志应翻译成中文，且中外文对照。
- 3.3.1.7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3.3.1.8 以作业人员的操作位置为基准，凡高度在 2 m 以下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应设安全防护装置。
- 3.3.1.9 需要经常打开、移动的防护罩，应设置电气联锁装置，与危险运动联锁。
- 3.3.1.10 在操作、调整和经常维修部位，应设易于触及的急停装置。
- 3.3.1.11 带轮子的机器，轮子应安装锁紧装置。
- 3.3.1.12 设备设施的电源控制开关应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 3.3.1.13 机器内配备的激光设备应设安全防护装置。
- 3.3.1.14 产生静电的设备设施应设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测并保存记录。
- 3.3.1.15 吸附塔顶的工作面四周应设置安全护栏。
- 3.3.1.16 吸附塔顶部应安装压力表，压力应符合设计及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
- 3.3.1.17 过滤器应安装压力表和排气阀，自动化系统应可查看压力变化。
- 3.3.1.18 管道、阀门应安装保护装置，坑、沟、池、槽应安装盖板。

3.3.2 矿泉水设备、工器具和管道

- 3.3.2.1 凡接触灌装用矿泉水的设备、工器具和管道，应采用无毒、无异味、耐腐蚀、易清洗和不改变原天然矿泉水水质的材料制作，表面应光滑、无吸附性、无凹坑、无剥脱、无缝隙。
- 3.3.2.2 与灌装用矿泉水接触的设备、管道应边角圆滑，无死角，无盲端，不易积垢，不渗漏，便于拆卸、清洗和消毒。
- 3.3.2.3 灌装用矿泉水输送管道应设排污阀或排污口。
- 3.3.2.4 灌装用矿泉水与其他生产用水的输送管道和设备应分开设置，无交叉接触。不同用途的供水管道应涂以不同的颜色。

3.3.3 地热水处理设备

- 3.3.3.1 地热水中硫化氢含量达到处理要求时，应加装除硫化氢设备及硫化氢监测、报警装置；设备机房应加装通风设备，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空气质量达标。
- 3.3.3.2 现场应有温度显示装置及防烫伤措施。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5.1 锅炉房

锅炉房应符合GB 50016和GB 50041的规定。

3.5.2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和虫蛀。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7 消防

消防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8 危险化学品

3.8.1 危险化学品采购和储存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8.2 危险化学品不应进入地热、矿泉水开采、生产及运输环节。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9.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3.9.2 应对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应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10.1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 GB/T 11651 和 GB/T 29510 的规定。

3.10.2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当确认失效后，应及时报废并更换。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1 应对各岗位的所有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识别，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措施。

3.11.2 涉及重大风险的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11.3 作业活动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3.11.4 应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11.5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规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11.6 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检修时，应锁闭所有风险的动力源。

3.11.7 作业人员不应将杂物放在设备上。

3.11.8 应定期对防尘防毒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堵塞；应定期检查尘毒收集、处理装置的工作状况，防止跑、冒、滴、漏。

3.11.9 作业前应确认工作条件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旋转设备作业人员不应戴手套；工作服袖口和衣襟部位的纽扣扣实；
- b) 电气控制箱、机身外壳应关闭；
- c) 应检查防护罩、急停按钮、限位装置、联锁装置、声光报警等安全装置，确认完好有效；
- d) 设备工具应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应有破损、裂纹；
- e) 启动设备若对作业人员安全产生影响，应通过授权并现场确认后再操作；

- f) 员工应清楚操作及工作步骤、工作风险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
- 3.11.10 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打开运转中机身的外壳或防护罩或触碰旋转部位；
 - b) 正常情况下不应以打开安全防护装置的方式停车；
 - c) 当机器运转时，不应擦拭设备，不应隔着设备扔、递物品。身体任何部位不应接触运转部件；
 - d) 机器运行时，不应踩踏、攀爬、倚靠机器；
 - e) 当发现机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机；
 - f) 在使用设备或工具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区，作业活动不应影响到周围他人安全。
- 3.11.11 作业完成后及临时的撤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整理工具，擦拭设备、清理现场卫生并确认工作彻底结束后方可解除能量锁闭；
 - b) 应将现场物品摆放整齐。
- 3.11.12 遇到紧急情况时，应按应急预案处理。

4 评定细则

-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4.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给出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3.1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
4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65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40						3.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扣3分； 2) 责任制未覆盖所有人员或岗位，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3.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指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2分； 3) 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2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1分； 5) 责任书未亲自签字的，扣1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1.4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10	1) 未对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扣1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0						3.1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10	<p>1) 每缺一项规章制度（企业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扣 5 分；</p> <p>2) 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全的，扣 2 分；</p> <p>3) 每有一项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实际不符，扣 2 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p>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p>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p>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	<p>1) 未定期识别的，不得分；</p> <p>2) 每有一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不相符合的，扣 2 分。</p>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p>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p> <p>2) 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3 分；</p> <p>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扣 2 分。</p>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p>1) 未进行年度审核的，不得分；</p> <p>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p>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4	<p>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p> <p>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的，扣 2 分；</p> <p>3) 制度涉及的档案未保存 3 年的，扣 2 分。</p>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3.1
1.3.1	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5	<p>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p> <p>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一种扣 2 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b)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c) 个体防护要求； d) 禁忌事项； e)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每缺一种扣 2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可操作性的，每缺一种扣 2 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每缺一种扣 2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扣 2 分。			3.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2 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
1.4.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5 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3.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4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0						3.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0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3.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8	1) 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 3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3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6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0 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8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扣 4 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3.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8	应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或资格过期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3 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8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3.1
1.5.6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8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3.1
1.5.7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8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3.1
1.5.8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2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3 分。			3.1
1.6	应急救援	6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5					3.1
1.6.1.2	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5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6.2	应急预案		30					3.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编制应急预案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p>★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5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的，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或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完整的，扣4分；</p> <p>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3分。</p>			3.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4	重点岗位无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未张贴视同未建立。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p>1) 未进行评审或论证的，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或论证记录的视同未开展；</p> <p>2) 未经批准实施的，扣3分；</p> <p>3) 未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或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扣3分；</p> <p>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扣2分。</p>			3.1
1.6.2.5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p>1) 未按要求开展演练的，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p> <p>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2分；</p> <p>3) 未实现每三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2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4	1) 预案演练未评估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4	1) 预案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档案或台账的，扣2分； 2) 配备不全的，扣4分； 3) 无专人负责或维护保养记录的，扣4分。			3.1
1.6.4	应急响应		5					3.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5					3.1
1.7.1.1	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10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 3)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不得分。			3.1
1.7.1.2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
1.7.2.1	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6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扣3分。			3.1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6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7.2.3	<p>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p> <p>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p>			4	<p>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不得分。</p>			3.1
1.7.2.4	<p>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p> <p>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p> <p>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p> <p>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p>			4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20					3.1
1.7.3.1	<p>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p>			10	<p>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p> <p>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不得分；</p> <p>3)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4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7.3.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5	1)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情况登记有遗漏，或治理效果不可靠的，扣2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3.1
1.7.4.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1.7.4.2	★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4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2分。			3.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4	1) 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4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不得分。			3.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不得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3.1
1.9.1	应通过危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3.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采购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1)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的，不得分； 2) 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岗位不符的，不得分； 3) 未提供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3.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15						3.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3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仍使用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6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3分。			3.1
1.10.4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3	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的，不得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11	职业卫生	20						3.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
1.11.1.1	★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5					3.1
1.11.2.1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5	1)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3分； 3)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不得分； 4) 检测、评价结果未存入职业卫生档案，扣3分。			3.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10					3.1
1.11.3.1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4	1) 每遗漏一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3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
1.11.3.2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一人次，扣2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
1.11.3.3	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
1.11.3.4	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c)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2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5					3.1
1.11.4.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1) 未在合同中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 3 分。			3.1
1.11.4.2	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1) 未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告栏内容不全的，每有一项扣 2 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80						3.2
2.1	厂区布置		60					3.2.1
2.1.1	建筑物							3.2.1
2.1.1.1	★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厂房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
2.1.2	厂区环境							3.2.1
2.1.2.1	消防车道的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 m，且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2	大门出入口及危险地段应设有 5 km/h 限速标志，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室外反光镜。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3	厂区道路在弯道处，不应有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4	厂区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主要人流入口与主要物流入口应分开设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2.5	人流、物流道路应分开布置，人流与物流车辆可同道设置，但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6	路面宽度 9 m 以上的道路，应划中心线，实行分道行车。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7	跨越道路上空架设管线距路面最小净高不应小于 5 m，并设置限高标志或限高设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8	照明布置应合理，且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9	物品应定置摆放，主干道无占道物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2.10	机动车停放应设置停车标识线，且在标识线内停车。非机动车应集中停放。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3	车间环境							3.2.1
2.1.3.1	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应不少于 2 个。但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m ²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厂房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3.2	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3.3	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 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 m； b) 生产车间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 m，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m，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1.3.4	疏散通道应设置标志线，路面应平坦，无积油、积水、绊脚物。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2.1
2.1.3.5	物品应定置、整齐、平稳摆放。生产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宜设置摆放范围标识线，且在标识线内摆放，摆放高度不应超过 2 m。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2.1
2.1.3.6	应将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施远离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设施，应将车间按无危险、危害的不同各类及其危害浓度（强度）不同分开设置。			3	未分开设置的，不得分。			3.2.1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1.4	建筑物防雷							3.2.1
2.1.4.1	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年检测 1 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半年检测 1 次，检测应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1
2.2	作业区域		20					3.2.2
2.2.1	对可能存在烫伤、有毒、爆炸等危害介质（如水、蒸汽、硫化氢、可燃气体等）的作业区域，应根据地热资源勘查与评价内容结合实地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1
2.2.2	存货区域的货物应定置、整齐、平稳摆放，现场宜设置摆放范围标识线，且摆放高度不应超过 2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3	包装容器（瓶，桶）外部应保持清洁卫生，封盖严密，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4	产品应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5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6	运输过程不应晒、雨淋、受潮、冰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7	在零摄氏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8	机动车停放应设置停车标识线，且在标识线内停放。非机动车应集中停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2.2.9	操作区域的地面与路面应平坦、无积油、无积水和绊脚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90						3.3
3.1	一般要求		50					3.3.1
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不符合要求，“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1.1
3.1.2	设备设施的适当位置或附近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2
3.1.3	应对设备设施投用前进行检查和确认。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6
3.1.4	应对设备设施的运行进行监控，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7
3.1.5	设备设施应满足其所在区域安装布局要求。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1.6	设备设施的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外文标注的安全警示标志应翻译成中文，且中英文对照。			2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3
3.1.7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4
3.1.8	以作业人员的操作位置为基准，凡高度在2 m以下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应设安全防护装置。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9	需要经常打开、移动的防护罩，应设置电气联锁装置，与危险运动联锁。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6
3.1.10	在操作、调整和经常维修部位，应设易于触及的急停装置。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1
3.1.11	带轮子的机器，轮子应安装锁紧装置。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7
3.1.12	设备设施的电源控制开关应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8
3.1.13	机器内配备的激光设备应设安全防护装置。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9
3.1.14	产生静电的设备设施应有可靠的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测并保存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0
3.1.15	吸附塔顶的工作面四周应设置安全护栏。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2
3.1.16	吸附塔顶部应安装压力表，压力应符合设计及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3
3.1.17	过滤器应安装压力表和排气阀，自动化系统应可查看压力变化。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4
3.1.18	管道、阀门应安装保护装置，坑、沟、池、槽应安装盖板。			3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1.15
3.2	矿泉水设备、工器具和管道		30					3.3.2
3.2.1	凡接触灌装用矿泉水的设备、工器具和管道，应采用无毒、无异味、耐腐蚀、易清洗和不改变原天然矿泉水水质的材料制作，表面应光滑、无吸附性、无凹坑、无剥脱、无缝隙。			10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2.1
3.2.2	与灌装用矿泉水接触的设备、管道应边角圆滑，无死角，无盲端，不易积垢，不渗漏，便于拆卸、清洗和消毒。			8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2.2
3.2.3	灌装用矿泉水输送管道应设排污阀或排污口。			6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2.3
3.2.4	灌装用矿泉水与其他生产用水的输送管道和设备应分开设置。不同用途的供水管道应涂以不同的颜色。			6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2.4
3.3	地热水处理设备		10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3
3.3.1	★地热水中硫化氢含量超标时，应加装除硫化氢检测、报警装置，设备机房应加装通风设备，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空气质量达标。				不符合要求，“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3.3.3.1
3.2.2	现场应有温度显示装置及防烫伤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3.3.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60						3.4
4.1	通用要求		5					3.4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	锅炉		15					3.4
4.2.1	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安全阀选型正确，外观完好，无泄漏，校验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3	压力表选型正确，外观完好，标注最高工作压力警示线，且压力显示正常，校验铅封完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并与紧急切断阀连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			2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4
4.2.6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			2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4
4.3	压力容器		20					3.4
4.3.1	一般要求							3.4
4.3.1.1	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2	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e) 支承、支座或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f) 地脚螺栓完好。			5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4
4.3.2	固定式压力容器							3.4
4.3.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3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	电梯		20					3.4
4.4.1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3	机房外有“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5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5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75						3.5.1
5.1	锅炉房		65					3.5.1
5.1.1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2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b)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油泵间的建筑均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c)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炉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或铺设不产生火花材料。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3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小于2个； b)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外开启。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4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之间的操作平台宜相通； b)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m。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5	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6	燃气调压装置应设置在围护的露天场所上或地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建、构筑物内。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7	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煤粉制备间、运煤走廊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8	锅炉房的外墙、楼地面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9	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0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1.11	燃气、燃油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内焰气管道不应穿越易燃或易爆仓库、值班室、配变电室、电缆沟（井）、通风沟、风道、烟道和具有腐蚀性质的场所；当应穿越防火墙时，其穿孔间隙应采用非燃烧物填补； b) 接地良好，螺钉少于5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			8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3.5.1
5.1.12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
5.2	空调系统		10					3.5.2
5.2.1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和虫蛀。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5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15						3.6
6.1	变配电系统		40					3.6
6.1.1	设备设施							3.6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分。			3.6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2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不得分，并追加扣2分。			3.6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高处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2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1.6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1.7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1.8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
6.1.1.9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2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不得分。			3.6
6.1.1.10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1.11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	环境要求							3.6
6.1.2.1	<p>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p> <p>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分钟；</p> <p>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p> <p>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p> <p>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p> <p>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p>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2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不得分； 2) 每有一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或存在挪用、遮挡的，扣 0.5 分。			3.6
6.1.3	运行要求							3.6
6.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企业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企业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企业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2	1)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未填写工作票的，不得分； 2) 工作票的填写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2	1)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未填写操作票的，不得分； 2) 操作票的填写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1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1.4	人员要求							3.6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	用电场所		75					3.6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3	1) 闷顶内电线采用直敷布线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2) 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 其他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1) 每有一处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随意拖地使用的，扣 0.5 分； 2) 车间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采取套管保护措施，但保护措施不完善的，保护套管不完整，使用易被破坏的导管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3.6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3.6
6.2.2.1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p> <p>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p> <p>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p>			5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2.2	<p>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p> <p>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m；</p> <p>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p> <p>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p> <p>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p> <p>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p>			5	<p>1) 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p> <p>2) 其他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p>			3.6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2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1.4 m ~ 1.6 m； b) 配电箱（柜）前方1.2 m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0.3 m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50 mm，室外不应低于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2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3.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2)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6)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4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	电网接地系统							3.6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 分。			3.6
6.2.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 ² ，无机械性防护为 4 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5	照明灯具							3.6
6.2.5.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c)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e)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6	插座、开关							3.6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2	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电。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或负荷使用； e)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 G.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电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 G.3 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的要求。

表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的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色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色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安

G.4 表 G.4 规定了护套绝缘套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 G.5 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理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3
	无保温层	0.5

G.6 表 G.6 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手持低压电路	0.75	—

G.7 表 G.7 规定了设备 PE 的最小截面

表G.7设备PE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项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 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7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8					3.7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3.7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3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无检测记录视同未检测； 2) 委托的检验机构没有资质的，扣 1 分。			3.7
7.1.3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未见日常巡检记录，不得分。			3.7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4					3.7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3	消火栓		6					3.7
7.3.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 ² 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生产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4	灭火器		8					3.7
7.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应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泡沫灭火器；</p> <p>——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p> <p>——F 类带电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应选择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厨房专用灭火器。</p>			4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设置点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 ——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 ——设置在 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p>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 m 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3.7
7.5.1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p>			6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2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4	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距地面高度1 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 m； c) 非电淘汰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做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上、窗扇上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			6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5.4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5.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公共视线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6	消防应急灯		4					3.7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7.7	消防给水系统		2					3.7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7.8	消防供电系统		2					3.7
7.8.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9	消防控制室		8					3.7
7.9.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 c) 应安装备用照明； d)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e)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f)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g)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9.2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			3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9.3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1	1) 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分； 2)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扣 0.5 分。			3.7
7.9.4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0	消防水泵房		8					3.7
7.10.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c)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7.10.2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2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不得分。			3.7
7.10.3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
7.10.4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

H.2 表 H.2 规定了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 H.3 规定了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3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20						3.8
8.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供应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1
8.3	危险化学品不应进入地热、矿泉水开采、生产及运输环节。			2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分。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10						3.9
9.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
9.1.2	应对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应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2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K.1 表K.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15						3.10
10.1	作业人员应按下列作业类别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a) 实验室作业人员应根据化学试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b) 生产区、装卸区、存货区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一般防护服、手套； c) 其他类别的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见表 K.2。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10.1
10.2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当确认失效后，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0.2

K.2 表 K.2 规定了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要求

表 K.2 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要求

作业类别		可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A01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B68 安全网	B30 防滑鞋
A09	低压带电作业(1KV以下)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A10	高压带电作业		
	在1~10KV带电设备上 进行作业时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65 防电弧服
	在10~500KV带电设备上 进行作业时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
A20	密闭场所作业	B06 防毒面具(供气或携气);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7 空气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A24	噪声作业	B18 耳塞	B19 耳罩
A34	人工搬运作业	B02 安全帽;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B40 防滑鞋
A37	车辆驾驶作业	B46 一般防护服	手套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L.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100						3.11
11.1	应对各岗位的所有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识别，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措施。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11.1
11.2	涉及重大风险的作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11.2
11.3	作业活动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11.3
11.4	应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4
11.5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8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3.11.5
11.6	设备设施在保养、维修、检修时，应锁闭所有有风险的动力源。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6
11.7	作业人员不应将杂物放在设备上。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7
11.8	应定期对防尘、防毒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堵塞；定期检查尘毒收集、处理装置的工作状况，防止跑、冒、滴、漏。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8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9	<p>作业前应确认工作条件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旋转设备作业人员不应戴手套；工作服袖口和衣襟部位的纽扣扣实；</p> <p>b) 电气控制箱、机身外壳应关闭；</p> <p>c) 应检查防护罩、急停按钮、限位装置、联锁装置、声光报警系统，确认完好有效；</p> <p>d) 设备工具应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应有破损、裂纹；</p> <p>e) 启动设备若对其他作业人员安全产生影响，应通过授权并现场确认后再操作；</p> <p>f) 员工应清楚操作及工作步骤、工作风险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p>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9
11.10	<p>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不应打开运转中机身的外壳或防护罩或触碰旋转部位；</p> <p>b) 正常情况下不应以打开安全防护装置的方式停车；</p> <p>c) 当机器运转时，不应擦拭设备，不应隔着设备扔、递物品。身体任何部位不应接触运转部件；</p> <p>d) 机器运行时，不应踩踏、攀爬、倚靠机器；</p> <p>e) 当发现机器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机；</p> <p>f) 在使用设备或工具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区，作业活动不得影响到周围他人安全。</p>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11.10
11.11	<p>作业完成后及临时的撤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整理工具，擦拭设备、清理现场卫生并确认工作彻底结束后方可解除能量锁闭；</p> <p>b) 应将现场物品摆放整齐。</p>			10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			3.11.11
11.12	遇到紧急情况时，应按应急预案处理。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1.12